**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**

**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自律管理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保障打捞作业的安全和质量，提高打捞能力和信用水平，根据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凡从事打捞活动的本会正式会员单位，可按照本办法自愿申请评估并获得相应的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正式会员可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、潜水打捞专业人员、技术装备、以往打捞作业业绩和信用水平等评估指标申请相应等级的证书。

**第四条**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负责会员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的自律管理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协会专家委员会随机抽选专家组成评估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估委”）负责具体评估工作。

**第二章 评估**

**第六条** 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分为海上和内河2个类别，每个类别分为四个等级，各等级应依据《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指标》按程序进行评估。对个别未完全满足评估指标要求的，但具有足够的打捞业绩支撑的会员，或完成国家重大打捞工程并经专家论证为依据的会员，经“评估委”依据相关评估细则（待制定）审核认定的亦可申请相应的等级评估。

（一）海上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由高至低设为：海上一级、海上二级、海上三级、海上四级；

（二）内河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由高至低设为：内河一级、内河二级、内河三级、内河四级；

**第七条** 自愿申请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的会员，应当提交下列资料：

（一）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申请表；

（二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；

（三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四）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五）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；

（六）潜水员、潜水监督、其他各类潜水打捞人员评估等级证书复印件；

（七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施工质量或安全事故的证明材料;

（八）打捞施工合同副本及业主签署的质量验收、完工证明和安全评估报告复印件；

（九）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物资清单；

（十）打捞工程船舶和拖轮证书复印件；

（十一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。

**第八条** 已获得评估等级的会员,满三年可申请高一等级的评估，除提交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资料外，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：

（一）原评估等级证书正、副本；

（二）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；

（三）获得前次评估后的打捞工程或施工合同副本、安全评估报告及业主签署的质量验收报告。

**第九条** 从事打捞的会员提交的申报评估资料经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初核后，由协会专家委员会组织现场实地勘验，提出勘验报告并提交“评估委”按照规定的指标和程序进行评估。

**第十条** 评估情况在协会网站或刊物上公示，期限为15个工作日。期间没有收到申报不实或弄虚作假举报的单位予以正式公告；经查证举报情况属实的将撤销其等级评估结果。

　　**第十一条** 首次申请评估等级的可根据其实际情况申请相应的等级，获得临时评估证书，满三年达标后换发正式证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企业改制或者企业分立、合并后组建设立的打捞企业，其打捞等级可根据实际达到的指标，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程序申请评估。

**第十三条** 从事打捞的会员申请等级评估，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；

（二）将承包的打捞工程转包无评估等级的企业或自然人、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（三）隐瞒或谎报、拖延报告施工质量、安全事故或者破坏事故现场、阻碍对事故调查的；

（四）聘用未取得评估等级证书的人员进行打捞潜水作业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从事打捞的会员申请等级评估，在申请之日前两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严重违反国家法规和安全生产法规及安全生产技术规程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二）发生重大施工质量或安全事故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信用评估按指标实行记分制，总分为100分，80分及以上为合格，低于80分为不合格。不合格的不予评估。

**第十六条** 从事打捞的会员符合评估等级指标要求，且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，予以颁发相应的《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》。该评估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，由协会统一监制，正、副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第十七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、伪造、出借《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》。

**第十八条** 从事打捞的会员在申请高一等级评估并获得新的《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》的同时，应当将原评估证书交回原发证机构予以备案。因破产、倒闭、撤销、歇业的，应当将其评估证书交回原发证机构予以注销。

**第三章 评估等级的适用范围**

**第十九条** 海上打捞评估等级的适用范围：

（一）海上一级：可从事海上和内河吨位不限的沉船沉物打捞作业。
　　(二) 海上二级：可承揽海上和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5000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5000吨的沉物打捞作业。
　 (三) 海上三级：可承揽海上和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3000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3000吨的沉物打捞作业。

（四）海上四级：可承揽海上和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1000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1000吨的沉物打捞作业。

**第二十条** 内河打捞评估等级的适用范围：

（一）内河一级: 可从事内河吨位不限的沉船沉物打捞作业。

（二）内河二级: 可承揽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2000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2000吨的沉物打捞作业。

 (三) 内河三级：可承揽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900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900吨的沉物打捞作业。
　 (四) 内河四级：可承揽内河空载排水量不超过400吨的沉船或单件重量不超过400吨的沉物打捞作业。
 **第四章 评估复核**

**第二十一条** 《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》每三年复核一次，复核结论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种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评估等级的复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复核资料，包括：《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申报表》、《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》副本、有效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的复印件以及打捞业绩总结等资料。

（二）协会在收到申请复核材料后,组织“评估委”按程序和指标进行复核，并将复核结论记录在《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》副本的复核记录栏内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原评估的指标发生变化，资产、人员和经营规模未达到相应的评估等级指标要求，但不低于原评估等级指标的80％，根据会员意愿，给予六个月整改，经整改仍未达标，视为不合格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复核结论为不合格：

（一）相应评估等级指标中资产、人员和经营规模均未达到原评估等级80%的；

（二）有本办法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被撤销证书一年后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重新申请等级评估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《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》结论为合格的，连续三年运行正常的，方可申请高一等级的评估。并可在等级复核的同时提出申请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复核的，其评估证书自行失效，且一年内不受理重新评估申请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遗失《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》，应及时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,向协会申请补办相应证书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变更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、技术负责人等，应在变更后的三个月内向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

**第五章 罚则**

**第三十条** 评估等级材料申报不实、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途径获取《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》或涂改、伪造上述证书的，一经核实应撤销其评估证书，并在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估申请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出借《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证书》造成后果的，撤销其评估证书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评估等级变更手续的，提示限期办理，逾期不办理的视为其放弃原评估等级证书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和撤销评估证书的，理事会授权理事长批准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　　**第三十四条** “从事打捞活动的本会会员”系指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打捞业务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“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”由协会“评估委”按规定指标和程序实施公开评估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试行。本会2012年4月18日发布的《打捞单位资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潜协字[2012]27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一：《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指标》

打捞能力与信用等级评估指标

一、海上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由高至低设为：海上一级、海上二级、海上三级、海上四级。

（一）海上一级

1、注册资本为2亿人民币以上；

2、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主营业务范围中包含打捞业务；

3、有10000吨以上的总抬浮力，其中有3000吨以上的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；

4、重大打捞工程成功率在90%以上，并曾成功地整体打捞起空载排水量在6000吨以上的沉船或沉物；

5、有不少于2艘具备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支持系统的打捞作业船，其中1艘为无限航区5000总吨以上；

6、有不少于4艘用于打捞作业及拖带保障且功率在4000千瓦以上的无限航区拖轮，其中2艘功率在6000千瓦以上；

7、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；

8、有进行60米以深潜水打捞作业的能力及包含减压舱在内的潜水作业相关设备；

9、有高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10人以上，以及中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20人以上；

10、持有有效证书的潜水员、潜水监督和生命支持员等从业人员，其中潜水员36名以上（含潜水监督5名以上）及生命支持员5名以上；

11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，通过认证并运行有效。

（二）海上二级

1、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以上；

2、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主营业务范围中包含打捞业务；

3、有5000吨以上的总抬浮力，其中有1500吨以上的浮吊（自航）及其他配套设备；

4、重大打捞工程成功率在90%以上，并曾成功地整体打捞起空载排水量在3000吨以上的沉船或沉物；

5、有不少于2艘具备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支持系统的打捞作业船，其中1艘为沿海航区3000总吨以上；

6、有不少于2艘用于打捞作业及拖带保障且功率在1500千瓦以上的沿海航区拖轮，其中如2000吨以上的浮吊为自航，拖轮可减少1艘；

7、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；

8、有进行50米以深潜水打捞作业的能力及包含减压舱在内的潜水作业相关设备；

9、有高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3人以上，以及中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6人以上；

10、持有有效证书的潜水员、潜水监督等从业人员，其中潜水员24名以上（含潜水监督4名以上）；

11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，通过认证并运行有效。

（三）海上三级

 1、注册资本为1200万人民币以上；

2、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打捞业务；

3、有2500吨以上的总抬浮力，其中有800吨以上的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；

4、重大打捞工程成功率在90%以上，并曾成功地整体打捞起空载排水量在1000吨以上的沉船或沉物；

5、有不少于2艘具备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支持系统的打捞作业船，其中1艘为沿海航区1500总吨以上；

6、有不少于1艘用于打捞作业及拖带保障且功率在1200千瓦以上沿海航区拖轮；

7、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；

8、有进行40米以深潜水打捞作业的能力及包含减压舱在内的潜水作业相关设备；

9、有高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2人以上，以及中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4人以上；

10、持有有效证书的潜水员、潜水监督等从业人员，其中潜水员12名以上（含潜水监督2名以上）；

11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，通过认证并运行有效。

（四）海上四级

 1、注册资本为400万人民币以上；

2、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打捞业务；

3、有800吨以上的总抬浮力，其中有100吨以上的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；

4、有不少于1艘具备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支持系统的打捞作业船，其中1艘为沿海航区500总吨以上；

5、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；

6、有进行30米以深潜水打捞作业的能力及相关作业设备；

7、有打捞工程技术人员3人以上；

8、持有有效证书的潜水员、潜水监督等从业人员，其中潜水员6名以上（含潜水监督1名以上）；

9、建立打捞和潜水作业的安全管理手册。

二、从事内河打捞能力与信用评估等级由高至低设为：内河一级、内河二级、内河三级、内河四级；

（一）内河一级

 1、注册资本为3000万人民币以上；

2、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主营业务范围中包含打捞业务；

3、有5000吨以上的总抬浮力，其中有1000吨以上的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；

4、重大打捞工程成功率在90%以上，并曾成功地整体打捞起空载排水量在1500吨以上的沉船或沉物；

5、有不少于1艘内河航区2000总吨以上并具有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支持系统的打捞作业船；

6、有不少于2艘用于打捞作业及拖带保障且功率在440千瓦以上的内河航区拖轮，其中1艘功率在880千瓦以上；

7、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；

8、有进行50米以深潜水打捞作业的能力及包含减压舱在内的潜水作业相关设备；

9、有高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3人以上，以及中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6人以上；

10、持有有效证书的潜水员、潜水监督等从业人员，其中潜水员20名以上（含潜水监督3名以上）。

11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，通过认证并运行有效。

（二）内河二级

 1、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以上；

2、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打捞业务；

3、有2000吨以上的总抬浮力，其中有300吨以上的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；仅在长江三峡大坝以上流域或内陆湖泊从事打捞作业的，应有1200吨以上的总抬浮力，其中有50吨以上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；

4、重大打捞工程成功率在90%以上，并曾成功地整体打捞起空载排水量在700吨以上的沉船或沉物；

5、有不少于1艘内河航区800总吨以上并具有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支持系统的打捞作业船；仅在长江三峡大坝以上流域或内陆湖泊从事打捞作业的，有不少于1艘内河航区500总吨以上并具有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支持系统的打捞作业船；

6、有不少于1艘用于打捞作业及拖带保障且功率在360千瓦以上的内河航区拖轮；

7、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；

8、有进行40米以深潜水打捞作业的能力及包含减压舱在内的潜水作业相关设备；

9、有高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2人以上，以及中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4人以上；

10、持有有效证书的潜水员、潜水监督等从业人员，其中潜水员15名以上（含潜水监督2名以上）。

11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，通过认证并运行有效。

（三）内河三级

1、注册资本为300万人民币以上；

2、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打捞业务；

3、有800吨以上的总抬浮力，其中有100吨以上的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；仅在长江三峡大坝以上流域或内陆湖泊从事打捞作业的，应有600吨以上的总抬浮力，且有10吨以上浮吊及其他配套设备；

4、重大打捞工程成功率在90%以上，并曾成功地整体打捞起空载排水量在280吨以上的沉船或沉物；

5、有不少于1艘内河航区500总吨以上并具有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支持系统的打捞作业船；仅在长江三峡大坝以上流域或内陆湖泊从事打捞作业的，应有不少于1艘内河航区300总吨以上并具有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支持系统的打捞作业船；

6、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；

7、有进行30米以深潜水打捞作业的能力及相关作业设备；

8、有高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1人以上，以及中级打捞工程技术人员2人以上；

9、持有有效证书的潜水员、潜水监督等从业人员，其中潜水员10名以上（含潜水监督1名以上）。

10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与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，通过认证并运行有效。

（四）内河四级

 1、注册资本为100万人民币以上；

2、在国家工商部门注册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打捞业务；

3、有300吨以上总抬浮力及其配套的辅助设备；

4、有不少于1艘内河航区200总吨以上并具备比较完善的打捞设备和潜水支持系统的打捞作业船；

5、有相应的防止和减轻水域环境污染的设备和能力；

6、有进行20米以深潜水打捞作业的能力及相关作业设备；

7、有打捞工程技术人员2人以上；

8、持有有效证书的潜水员、潜水监督等从业人员，其中潜水员6名以上（含潜水监督1名以上）。

9、建立打捞和潜水作业的安全管理手册。

三、打捞信用水平评分指标

打捞信用水平评分基本分为100分，按下列指标评估后为最终得分。

（一）违反协会章程，不履行会员义务的，扣2分；

（二）不按规定按时足额为劳动者投保的，扣2分；

（三）发布虚假信息，情节严重的，扣2分；

（四）三年内，存在聘用未取得评估等级证书的人员进行打捞潜水作业的，扣3分；

（五）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，或与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纠纷并有主要责任的，扣3分；

（六）评估申报材料有不属实的，扣3分；

（七）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违规转让相关证书的，扣5分；

（八）以欺骗、贿赂、串谋等不正当手段承揽工程的，扣5分；

（九）违反协会自律公约、会员管理办法的，扣3分；

（十）不依法投保的，扣3分；

（十一）不照章纳税，有偷税漏税行为的，扣10分；

（十二）恶意竞争、扰乱市场秩序的，扣7分；

（十三）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，发生商业欺诈行为，产生严重后果的，扣10分；

（十四）三年内因会员单位自身原因发生过打捞工程失败并造成严重后果，扣10分。

（十五）三年内曾造成水域或环境一般污染的，扣6分，造成水域或环境严重污染的，扣12分；

（十六）三年内发生过一般事故，扣12分，较大事故, 扣21分。